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蘇柏純

電話：07-7995678#3116

傳真：07-7406680

電子信箱：kyotoigo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05375705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QI指標活動建議及校園空氣品質旗幟圖樣各1份(隨文引入)(19102556_10537570500A0C_ATTCH1.pdf、19102556_105375705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05年12月1日起實施新制「空氣品質指標(AQI)」乙案，惠請各校於即日起配合宣導並準備調整指標對應顏色與活動建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68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稱環保署)自105年12月1日起，整合原有空氣污染指標(PSI)及細懸浮微粒(PM2.5)雙指標(分為綠、黃、紅、紫4色)，參考美國改採「空氣品質指標(AQI)」(分為綠、黃、橘、紅、紫、褐紅6色)，另空氣品質旗幟調整為「綠、黃、橘、紅、紫」5色(增加橘色1色)。
- 三、次查環保署預訂於106年1月1日將更新後空氣品質旗幟發送至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請各校留意相關訊息。另現行懸掛已發放之「4色空氣品質旗幟」者，AQI值為綠色及

電子
文
騎

9



黃色時，維持原旗幟；AQI值達橘色及紅色時，採用「紅色」旗幟；AQI值達紫色及褐紅色時，採用「紫色」旗幟。

四、承上，為因應新制空氣品質指標(AQI)，請各校於收獲旗幟後務必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
(一)指定專人每日上午及下午主動查詢空氣品質監測資訊(環保署「空氣品質監測網」或「環境即時通APP」)，並至少採取1種以上警示措施(包括空氣品質旗幟、電子跑馬燈、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)。

(二)依據新制「空氣品質指標(AQI)」對應顏色與活動建議(詳如附件)，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課程及活動：

- 1、AQI值達「橘色」時，請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生戶外活動。
- 2、AQI值達「紅色」時，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，必要時將課程、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。
- 3、AQI值達「紫色」時，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，將課程、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。

(三)有關空氣品質指標(AQI)各等級對應「因應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」等衛教宣導資料，將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更新後另函通知。

五、檢送AQI指標之活動建議及校園空氣品質旗幟圖樣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公私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軍訓室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均紙本)

電2016-12-05
交11:56:40章